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处理当事人涉诉涉法信访上访案件。
3. 接受上级法院交办的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7. 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教育培训、党建工作、文化建设工作和工青妇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其他工作人员和聘用人员。
8. 结合审判业务，开展平安社区建设和法治宣传。
9. 对人民调解组织和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10. 承担由区委下达的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7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

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办公室。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029.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963.9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5.97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029.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024.1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78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81.01 万元，增长 20.34%，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本院基本开支人员类经费收支较上年增长，人员工资调增，相应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类经费增长。2023 年本院项目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保障较好，支出经费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963.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99.00 万元，占 95.8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64.96 万元，占 4.1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024.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4.95 万元，占 82.63%；项目支出 699.19 万元，占 17.37%；上缴上

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799.00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799.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799.00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799.0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9.79 万元，增长 80.97%，主要原因是：1.2023 年本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数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增长，因 2022 年度 1-3 月本院经费由水区财政保障，未列入财政拨款收入数核算，造成 2022 年财政拨款数较小，本年全年由市财政保障，列入财政拨款收入数核算，2023 年人员工资、奖金较上年均有增长，相应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类经费增长。2.2023 年本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数中项目经费中央政府转移支付经费保障较好，支出经费较上年增长。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644.28 万元，决算数 3,799.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3.67%，主要原因是：1.2023 年本院基本支出年中追加人员类经费，明细如下：2022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奖金、访惠聚个人补贴、2023 年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增资、2023 年调整退休人员补贴、退休人员抚恤金和职业年金、2023 年提高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2023 年上半年新增调入职务职级晋升、2023 年度法院、检察院机关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奖金、2023 年下半年新增调入职务职级晋升。2.2023 年年中财政拨付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该项经费不包含在年初预算中。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9.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41%。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9.79 万元，增长 80.97%，主要原因是：1.2023 年本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数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增长，因 2022 年度 1-3 月本院经费由水区财政保障，未列入财政拨款收入数核算，造成 2022 年财政拨款数较小，本年全年由市财政保障，列入财政拨款收入数核算，2023 年人员工资、奖金较上年均有增长，相应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类经费增长。2.2023 年本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数中项目经费中央政府转移支付经费保障较好，支出经费较上年增长。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644.28 万元，决算数 3,799.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3.67%，主要原因是：1.2023 年本院基本支出年中追加人员类经费，明细如下：2022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奖金、访惠聚个人补贴、2023 年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增资、2023 年调整退休人员补贴、退休人员抚恤金和职业年金、2023 年提高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2023 年上半年新增调入职务职级晋升、2023 年度法院、检察院机关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奖金、2023 年下半年新增调入职务职级晋升。2. 2023 年年中财政拨付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该项经费不包含在年初预算中。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3,548.66 万元，占 93.4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50.34 万元，占 6.59%。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916.4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64.75 万元，增长 66.49%，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本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数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增长，因 2022 年度 1-3 月本院经费由水区财政保障，未列入财政拨款收入数核算，造成 2022 年财政拨款数较小，本年全年由市财政保障，列入财政拨款收入数核算，2023 年人员工资、奖金较上年均有增长。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5.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9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经费及 2023 年特种车辆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26.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44.12 万元，增长

243.79%，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本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中包含上年度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安排资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23.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22 万元，增长 225.91%，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发放 2022 年退休人员绩效，行政单位退休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76.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0.03 万元，增长 51.66%，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本院行政人员工资调增，相应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长，造成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长。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0.7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4.18 万元，增长 677.61%，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本院退休 2 人、辞职 6 人，2022 年本院仅退休 1 人，因此 2023 年缴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5.4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本院事业运行科目不再使用，相关经费合并到行政运行科目下使用并核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66.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66.1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200.64 万元，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

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8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差异车辆 38 辆为执法执勤用车，均未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

务接待费。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0.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62 万元，增长 54.31%，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 1-3 月本院经费由水区财政保障，未列入财政拨款收入数核算，本年全年由市财政保障，列入财政拨款收入数核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6.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1.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7.13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1.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62.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1.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93%。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7,820.02 万元，房屋 17,036.98 平方米，价值 5,155.71 万元。车辆 38 辆，价值 782.17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4,029.9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4,024.14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2.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7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开展绩效评价，提高了绩效工作管理水平，科学制定目标，促进了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增强了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以便项目实施完成，进行跟踪问效评价，对下一年此类项目预算编制提供参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不论预算单位在开展日常管理，还

是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都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力资源。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要树立全局观，在执行绩效管理工作时，从部门的法定职能入手，围绕事业发展规划、政府重要战略等，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任务目标和大事要事清单，梳理集中反映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效果的个性化、效益类绩效指标。发挥“领头雁”效应，激励干警担当作为。充分发挥院领导“领头雁”作用。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率先垂范带领大家“跟我上”，自上而下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奖优罚懒，奖惩分明。营造风清气正、拴心留人的工作氛围，加强对干警的关心关爱及心理疏导，努力挖掘队伍内在潜力，不断提升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          |          |                                                                                               |         |        |      |
| 年度预算（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总资金                                                                                         | 3,441.12 | 4,029.92 | 4,024.14                                                                                      | 10      | 99.86% | 9.99 |
|          |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 789.83   | 770.15   | 641.55                                                                                        | -       | -      | -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 2,651.29 | 3,259.77 | 3,382.59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坚持法治思维，依法办案，受理审判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执行案件。坚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使用人员类经费和公用经费，提升诉讼便利度，提高群众满意度。 |          |          | 本院 2023 年依法办案，受理审判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执行案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使用人员类经费和公用经费，提升诉讼便利度，提高群众满意度。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院庭长办案率   | ≥35%     | 2022 年全区审判执行工作可量化考核指标体系                                                                       | 30      | 58.72% | 30   |
|          | 质量指标                                                                                          | 审判流程有效   | ≥98%     | 2022                                                                                          | 30      | 99.98% | 30   |



|    |  |                          |       |                                                |    |      |     |         |
|----|--|--------------------------|-------|------------------------------------------------|----|------|-----|---------|
|    |  | 公开率                      |       | 年全区<br>审判执<br>行工作<br>可量化<br>考核指<br>标体系         |    |      |     |         |
|    |  | 诉讼案件法定<br>（正常）审限内<br>结案率 | >=99% | 2022<br>年全区<br>审判执<br>行工作<br>可量化<br>考核指<br>标体系 | 30 | 100% | 30  |         |
| 总分 |  |                          |       |                                                |    |      | 100 | 99.99 分 |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3 年度)

| 项目名称                       |                            | 2023 年特种车辆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              | 实施单位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    |         |                                                         |
| 项目资金<br>(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70         | 2.70  | 2.70                                    | 10 | 100.00% | 10.00 分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70         | 2.70  | 2.70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br>总体<br>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保障本院特种车辆正常使用，保障法院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               |              |       | 2023 年足额保障特种车辆燃油费用，特种车辆正常运转，法院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br>绩效<br>指标<br>完成<br>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车辆检修次数       | ≥1 次  | =7 次                                    | 10 | 10.00   | 车辆检修次数指标值设定为 ≥1 次，实际检修次数为 7 次，导致实际完成率为 700%，偏差率为 -600%。 |
|                            |                            |               | 车辆检修次数       | ≥1 次  | =7 次                                    | 10 | 10.00   |                                                         |
|                            |                            | 质量指标          | 车辆检修合格率      | =100% | =100%                                   | 10 | 10.00   |                                                         |
|                            |                            |               | 车辆检修合格率      | =100% | =100%                                   | 10 | 10.00   |                                                         |
|                            |                            |               |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起） | =0 起  | =0 起                                    | 10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起） | =0 起     | =0 起     | 10 | 10.00 |                                                         |
|  |      |        | 保险覆盖率        | =100%    | =100%    | 10 | 10.00 |                                                         |
|  |      |        | 保险覆盖率        | =100%    | =100%    | 10 | 10.0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车辆维修费用       | =4000 元  | =0 元     | 1  | 0.00  | 特种车辆燃油费用不足，优先保障燃油费用                                     |
|  |      |        | 车辆维修费用       | =4000 元  | =0 元     | 1  | 0.00  |                                                         |
|  |      |        | 车辆加油费用       | =19000 元 | =27000 元 | 18 | 0.00  | 车辆加油费用指标值为 =19000 元，实际完成值为 27000 元，实际完成率为 0%，偏差率为 100%. |
|  |      |        | 车辆加油费用       | =19000 元 | =27000 元 | 18 | 18.00 |                                                         |
|  |      |        | 车辆保险费用       | =4000 元  | =0 元     | 1  | 0.00  | 特种车辆燃油费用不足，优先保障燃油费用                                     |
|  |      |        | 车辆保险费用       | =4000 元  | =0 元     | 1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审判工作效率，维护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效果 | 显著有效 | 完全达到预期 | 30  | 30.00   |  |
|  |      |        | 提高审判工作效率，维护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效果 | 显著有效 | 显著有效   | 30  | 30.00   |  |
|  |      |        | 总分                       |      |        | 100 | 80.00 分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